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卓航控股集團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五座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下文)批准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日)生效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其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有關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合併，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股份合併或使其生效或完成與其相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2. 「**動議**待(i)本通告所載所有其他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及(iii)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或登記有關供股(定義見下文)的所有文件備案及登記後：

- (a) 謹此批准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及公告的較後日期) (「**記錄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 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之認購價以供股(「**供股**」) 方式配發及發行566,72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地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為香港境外的本公司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 除外, 董事就有關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後, 根據有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 認為排除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或權宜;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謹此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或其委員會根據供股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儘管該等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 尤其是董事會可能就有關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或與其相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簽立及執行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並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嘉敏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221號
美德工業中心
D座10樓39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嘉敏女士、徐源華先生、羅偉業先生、廖青花女士、Katsaya Wiriyachart女士及方恒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峻松先生、邱越先生、譚詠欣女士及胡啟騰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所印指示妥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有關聯名持股的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釐定。
5.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強颱風所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endzon1865.com)刊發公告，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6.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